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1	懸實缺	112年8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止	備取若干名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逕至下列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一、金門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二、本校網站(<http://cnes.km.edu.tw/>)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之情形者。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各階段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甄選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資格者。
第二階段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資格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第三階段甄選 (含)以後第 四階段甄選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資格者。 2.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者。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上述甄選期程，如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惟甄選過程中列入備取員額者，如本校112學年度內有新增缺額時，得隨時聘任之。（請考生隨時注意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12年6月26日早上09時至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16時。

陸、報名地點暨聯絡電話：

一、報名地點：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人事室傅主任（金門縣金寧鄉安岐1號）。

二、聯絡電話：082-322535轉82 幼兒園主任；082-322535轉56 人事室傅主任。

柒、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附件1)。

二、簡歷自述5份，請以A4格式列印，限2頁。

三、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二）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或合格教師證切結書（新制）（附件2）。

（三）學歷證明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

（四）切結書(附件3)。

（五）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請檢附）(附件4)。

（六）退伍令、免服役證明或緩徵證明文件。。

備註：所需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玖、甄試日期：(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一階段甄選】：112年7月1日(星期六)上午08時30分

如無第一階段人員報名或第一階段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辦理符合第二階段資格者甄選。

【第二階段甄選】：擇期另行通知。

如無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人員報名或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辦理符合第三階段資格者甄選。

【第三階段甄選】：擇期另行通知。

【第四階段甄選】：擇期另行通知。

壹拾、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佔20分：就簡歷自述、學歷給予評分。

(二)試教佔40分：

1. 試教無需準備教具。

2. 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時間截止前1分鐘(即第9分鐘)按短鈴一次，時間截止按長鈴一次。

(三)口試佔40分：

1. 口試時，可提供相關教學檔案供評審參考。

2. 口試時間以8分鐘為限，時間截止前1分鐘(即第7分鐘)按短鈴一次，時間截止按長鈴一次。

3. 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儀容舉止及表達能力等項評定。

(四)錄取標準：上述三項分數加總。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0分)，則從缺；若總分同分時，依據口試成績高低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依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2年7月1日(星期六)上午8時05分辦理報到，依報到順序辦理，逾時視同放棄。上午8時30分開始甄試。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小白鷺班教室。(準備室為本校幼兒園小鸞鸞班教室)

壹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壹拾貳、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次日中午12時前於教育處網站暨本校網站(恕不個別通知)。

二、錄取者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等資料到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參、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代理教師聘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甄選合格錄取者至本校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甄選之正、備取名額，本校得視甄選情形，保有最後之決定權。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六、查詢及申訴電話：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22535或致函：金門縣金寧鄉安岐1號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另行公告之。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之。
- 壹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評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

二、導師或行政經歷及班級經營理念：

三、認識金寧國民中小學及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得獎事蹟：

五、結語：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切結書 (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並已參加教育部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如未於112年7月31日通過前述資格考試(應主動向介聘學校提供成績單以茲證明)，或無法於112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辭職，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之情形者。
- 五、為現職人員而到職前無法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 六、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附設
幼兒園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

此致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 科別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無者不用填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參考答案等。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及工作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 科別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主辦機關填)		無者不用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結果：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結果：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結果：____分				

